

遠傳 070 軟體電話申請書

遠傳家用電話節費金用戶(二年免月租方案)

通路代號(共八碼)
銷售人員

活動期間：2011/04/01~2011/12/31

申請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步驟一：基本資料

申請姓名/公司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負責人姓名	申請人聯絡電話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必填，供系統寄送帳號/密碼及啟用通知)		用戶編號
帳單地址			

步驟二：勾選方案內容

申辦方案名稱	遠傳家用電話節費金用戶(二年免月租方案)
月租費	0元
搭配軟體	需下載遠傳軟體電話之軟體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遠傳 070 軟體電話(簡稱本服務)由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提供。本優惠方案限專案活動指定用戶申請，本公司保有審核受理與否之權利。 100年12月31日前申請本優惠方案可享有二年本服務月租費免費之優惠，第二十五個月起月租費49元(不可抵通話費)，本服務各項收費標準詳見本公司網站 www.sparq.com.tw 之公告。 申請本優惠方案需簽約二年(自本服務開通日起算)，提前解約需支付違約金800元(違約金整筆收取)。合約屆滿後，用戶如不繼續使用，請向本公司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 使用本服務用戶需自備網路及相關硬體設備，為顧及語音品質，頻寬建議至少 1M/64K 以上，若有視訊通訊需求建議使用 2M/256K，且使用網路電話時，建議避免大量上傳或下載檔案。 本服務為網路軟體電話，用戶需自行將網路電話軟體安裝於個人電腦，本服務於使用過程中會受個人電腦效能影響，為避免影響用戶使用權益，本公司建議於申請前先行參考「軟體系統需求」並進行個人電腦效能評估。 本服務可能因用戶之網路頻寬、速率、個人電腦、網路電話軟體或設備等之因素，而干擾或影響本服務之訊號品質。 申請本服務，依法規定申請人需檢附二種身分證明文件，若為公司戶需同時檢附公司及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敬請配合。 申請書正本及相關附件請郵寄至：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68號2樓「新世紀資通開通中心」收。傳真電話：0809-088-888 本商標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授權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步驟三：填寫信用卡授權資料

信用卡同意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以信用卡每月扣款新世紀資通(股)公司帳單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以信用卡繳納預付優惠專案或特惠商品費用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授權人」)，茲授權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世紀資通)，得每月自授權人指定之信用卡帳戶內進行自動轉帳繳款作業，以支付新世紀資通網際網路服務及相關產品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須補繳之費用)，並同意如下條款：	信用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 卡號(必填)：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信用卡有效期限(必填)：_____(月) / _____(年) 卡片背面簽名欄上最後3碼數字(必填)：_____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授權人謹授權新世紀資通自授權人指定之信用卡帳戶，每月自動扣款轉帳予新世紀資通，授權人無法付款時，新世紀資通可立即中止網路服務，並追索欠款。如有欠款授權人亦同意由本轉帳支付。 授權人同意如未向新世紀資通填寫退租申請書終止服務並撤銷授權時，本項授權持續有效。 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換發同卡號之新卡時，本授權書仍繼續有效，即持卡人授權新世紀資通得逕自持卡人信用卡帳戶進行扣款作業；若換發之卡號不同於原授權卡號，申請人需自行通知新世紀資通辦理，否則申請人須自負因此所生損失。 持卡人若非用戶本人請附身分證影本辦理。 	立授權書人簽章：_____ 持卡人簽章：_____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步驟四：申請人簽章/法定代理人簽章

本人瞭解本網路電話服務由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並已詳讀且同意遵守本網路電話服務契約。

本人 同意、不同意(未勾選視為不同意)接受新世紀資通寄送之各項優惠促銷資訊。

※法定代理人簽章者，代表同意申請人申請新世紀資通之電信服務，並同意如申請人有積欠新世紀資通任何費用時，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滿 20 歲者需附法定代理人簽章及身份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章/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第二證件正面黏貼處	第二證件反面黏貼處

